

# 江苏应急管理简报

第 4 期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

---

## 内 容 要 目

### 【重要新闻】

许昆林代省长要求：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地方动态】

南京市重拳整治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苏州昆山市推行 12345 管理法 遏制危险作业事故发生

## 【重要新闻】

# 许昆林代省长要求：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安委会主任许昆林在江苏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全国会议结束后，许昆林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讲话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实际成效、过硬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许昆林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接续开展“三年大灶”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安全基础仍不牢固，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抓实抓牢安全生产这个“国之大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许昆林强调，今年是高标准推进“三年大灶”的关键一年，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危化品、煤矿与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海洋渔业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在隐患排查整治上狠下功夫。要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和监管的专业化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从源头上提升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监管精准性、科学性。要统筹抓好节日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从严从紧织密扎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网，强化春运期间交通保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加强应急值守，深入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平安欢乐祥和过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地方动态】

# 南京市重拳整治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2021年5月-12月，南京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净化安全评价市场。

**一是周密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两出借”）等突出问题，细化安全评价机构、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3个层面22项专项整治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1号令）实施以来法定评价项目和在宁注册安评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二是铁腕整治，净化安评市场。**全市各级应急部门紧盯整治重点，梳理排查近三年以来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在全市开展法定评价业务的30家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纠基础上，采取集中检查、专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截至去年12月底，检查企业单位581家次，发现一般违法行为370项，下达执法文书217份，行政处罚34次。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安评机构资质保有、过程控制的要求安评机构立刻整改，整改符合后才能继续开展评价业务；对发现的不合格安评报告要求安评机构重新编制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中涉及企业现场安全条件不达标不合格的，要求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整改，切实做到问题

整改闭环。三是**曝光典型，广泛以案示警**。强化警示震慑，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5 件，在中国应急报、财新周刊等全国性媒体刊发，其中 1 篇入选应急管理部全国典型案例，3 篇入选部专项整治简报。《财新周刊》刊发的《安全评价乱象整治》文章中，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南京安全评价活动中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安评人员不到场不按法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等造假违法行为及其根源进行了完整披露曝光，达到了整治一批、震慑一批、提升一批的效果，全面规范了安全评价执业行为，持续推动安全评价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 苏州昆山市推行 12345 管理法 遏制危险作业事故发生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精准压降事故发生，昆山市创新推行危险作业“12345”管理法，全面构建保护生命安全网。目前，该管理法已在全市 34 家样板企业得以实施。

“12345”管理法对危险作业每一步骤的安全要素、安全职责进行梳理分类，让各环节安全管理重点更加清晰明了，要求企业在开展危险作业时做到“12345”，即危险作业管理一“制度”，“台账、影像”二档案，“辨识、方案、审批”许可三要素，“资质、职责、培训、交底”作业准备四保障，“监护、可视、防护、隔离、

应急”作业过程五环节，实现危险作业规范化管理，以实战性、可操作性精准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防范。

“12345”管理法强调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企业事前做好风险识别、资质审批、人员培训，事中做好现场监管、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作业进行全流程视频监控录像，便于事后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监管部门检查抽查。实践中，34家样板企业借助“12345”管理法，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审批流程，强化外包作业和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构建起了全方位、全过程、全人员安全管理方法，切实提高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当前，昆山市正在全市工业企业加快推行危险作业“12345”安全管理法，确保2022年底实现规上和高风险重点企业应用全覆盖，精准指导企业做好危险作业规范化安全管理，切实压降相关领域事故发生，持续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

抄送：省委书记、省长。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各设区市安委办。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月20日印发

---

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JS）苏简字2034号

---